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2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工程師-建築工程

測驗節次：第三節

測驗科目：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

—作答注意事項—

-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考試結束，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

禁止翻面

讀完本頁說明，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翻面以違規記。

非選擇題【共4題，每題25分，共100分】

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非試題本)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非鉛筆)填寫。作答於錯誤區，不予評閱計分。超出紅框、模糊或無法辨識，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 第一題
1. 試解釋工程押標金於契約執行之作用。(5分)
 2. 試解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執行之作用。(5分)
 3. 試解釋保固保證金於契約執行之作用。(5分)
 4. 試解釋差額保證金於契約執行之作用。(10分)

第二題 請依據營造業法之條文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工地主任」之定義？(4分)
2. 「專任工程人員」之定義？(5分)
3. 營造廠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非於施工期間，是否可以同時兼任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業務。(4分)
4. 營造廠設置之「工地主任」非於施工期間，是否可以同時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業務。(4分)
5. 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或規模符合哪些條件之一者，應置工地主任一人以上。(8分)

第三題 建築法第 98 條：「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第 99 條亦有「...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試以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內容為何？(5分)
2. 台鐵公司所興建之建築物何者得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之規定？何者不得適用，試各舉一例說明？(5分)
3. 續上題，若可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之規定，試說明其建管申請及審查程序為何？(5分)
4. 續上題，若可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規定之建築物，試以該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說明應該要排除那些建築法(含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較為適當？(10分)

第四題 台灣建築物除必須承受地震天災對結構安全造成的危害外，火災亦造成民眾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為了達成防火避難安全之要求，以降低火災發生時民眾的生命財產損失，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內均有相關的明文規定。另外政府為了強化建築物居住使用上的安全，也制訂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試就台灣現行的公共安全檢查及評估制度回答下列問題？

1. 建築物結構及防火避難之安全，公共安全檢查及評估分成那幾項？(5分)
2. 續上題，概要說明這幾項之檢查及評估內容各為何？(5分)
3. 建築物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各有那幾種之區劃方式？(5分)
4. 續上題，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在建築設計及施工上之應注意事項？(以繪圖方式呈現更佳)？(10分)

